

# 吉林省慈善冠名基金实施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慈善捐赠,拓展慈善募捐渠道,创新慈善募捐工作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吉林省慈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吉林省慈善总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冠名基金是采取冠以捐赠人(单位)和慈善项目名称的方式,依法募集、自愿捐赠、集中管理、实施特定救助的一种社会化募集基金。基金来源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定向捐赠。

**第三条** 慈善冠名基金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由定向或不定向捐赠两种形式组成。不定向捐赠基金的使用,由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主要用于省内的乡村振兴、助老、助孤、助学、助医、助困、助残、赈灾等慈善救助项目,以及法律援助、心理援助、智力扶贫、环境保护和弘扬慈善文化等慈善项目。定向捐赠基金的使用,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由各级慈善机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冠名方式及设立程序

**第四条** 慈善冠名基金以捐赠人称谓和救助项目的组合方式命名,统称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称谓)××(救助项

目名称)慈善基金”。

**第五条** 省慈善总会应定期面向社会发布慈善救助项目，捐赠人可按已公布的慈善救助项目实施捐赠，也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捐赠人意愿自行确定救助项目。

**第六条** 设立慈善冠名基金需由捐赠人向省慈善总会提出书面申请；省慈善总会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是否设立。

**第七条** 慈善冠名基金以协议方式依法设立，捐赠人与省慈善总会应在设立申请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协议。双方应就原始基金数量（含增值率）、捐赠方式、履约期限、救助对象、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等内容以及双方享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署书面协议。

**第八条** 省慈善总会收到捐赠人的捐款后，为捐赠人开具吉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九条** 协议签订后，经捐赠人同意，可由省慈善总会负责主办慈善冠名基金启动仪式，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彰显，扩大慈善冠名基金的社会影响。

### 第三章 慈善冠名基金募集形式

**第十条** 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取一次捐赠、留本付息、分年付本、项目冠名或小额持续捐赠等方式设立慈善冠名基金。

（一）一次捐赠，是指认捐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按协议一次性缴入指定账户，作为捐赠人年度慈善救助项目资金，由省慈

善总会专户管理。

（二）留本付息，是指原始基金由捐赠人自行管理，分年度将原始基金按规定比例先行缴入协议指定账户，由省慈善总会专户管理。基金本金 100 万元—200 万元的，捐赠比例不低于 6%；201 万元—500 万元的，不低于 5%；501 万元—1000 万元的，不低于 4%；1000 万元以上的，不低于 3%。

（三）分年付本，是指认捐基金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限不低于 3 年。捐赠人按年平均额先行将捐款缴入指定账户，由省慈善总会专户管理。

（四）项目冠名，是指省慈善总会与医疗、卫生、教育等机构合作，针对乡村振兴、助医、助学、助困等特定慈善项目设立的冠名基金。由省慈善总会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救助项目，每年实际救助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五）小额持续捐赠，捐款的最低额度为个人或家庭每月 100 元起捐，团体或企业（单位）每月 500 元起捐。可以逐月认捐，也可一次认捐全年承诺的捐款。小额持续捐赠仅可用于由省慈善总会开展的慈善项目。

**第十一条** 为保证慈善冠名基金的可持续运转，除小额持续捐赠基金外，其他募集形式慈善冠名基金账户内余额需保持在 3 万元及以上。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倡议发起设立行业爱心慈善冠名基金。行业内募捐额度达到 10 万元以上，可设立行业爱心慈善冠名基金。原始基金缴入指定账户，由省慈善总会专户管理。

## 第四章 慈善冠名基金的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省慈善总会负责慈善冠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本着充分体现捐赠人意愿的原则，按照签订的协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在省慈善总会设立的冠名基金，经双方同意，可按不高于捐赠额 10% 以内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第十五条** 省慈善总会应做好慈善冠名基金使用、发放的准备工作，一般应在协议约定用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十六条** 慈善冠名基金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开设独立的人民币和外汇账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

## 第五章 慈善冠名基金的终止

### 第十七条 终止

- (一) 慈善冠名基金不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 (二) 慈善冠名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相违背。
- (三) 有损本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本会的名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
- (四) 假借本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物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六) 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慈善冠名基金有以上(一)(二)(三)情形的,经省慈善总会书面警告后仍不予纠正的,省慈善总会有权终止该冠名基金;属于(四)(五)(六)项情形的,或有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省慈善总会有权随时终止该慈善冠名基金。

##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建立慈善大使命名机制,对为本地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物和行业爱心人士冠以慈善大使称号。

**第十九条** 对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由省慈善总会推荐参与“吉林慈善奖”等奖项的评选,并向中华慈善总会推荐。

**第二十条** 建立慈善捐赠回馈机制,对设立慈善冠名基金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单位职工、个人家庭成员发生特殊困难时,给予优先资助。

## 第七章 慈善冠名基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慈善冠名基金的使用应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重大救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慈善冠名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捐赠人有权向省慈善总会查询慈善冠名基金的收支、使用、

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吉林省慈善总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后施行。201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吉林省慈善冠名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